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以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作为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统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华统股份以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进行了核查。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2991号）核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4,4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55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9,256.69万元，扣除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所支付的新股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3,233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023.6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华统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天健验〔2017〕3号《验资报告》。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均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

**二、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基本情况**

根据《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投入（万元） | 项目核准情况         | 项目环评批复       |
|----|----------------------|-------------|-------------|----------------|--------------|
| 1  | 年屠宰生猪50万头及1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 26,818.05   | 16,023.69   | 浔发改投资〔2014〕80号 | 湖环建〔2013〕36号 |

| 序号 |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 项目总投资<br>金额（万元） | 募集资金拟<br>投入（万元） | 项目核准情况        | 项目环评批复            |
|----|-----------------------|-----------------|-----------------|---------------|-------------------|
| 2  | 年屠宰加工 3,600<br>万羽家禽项目 | 16,500.24       | 10,000.00       | 义发改许（2014）9 号 | 义环中心〔2012〕46<br>号 |

上述“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州华统”），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华统股份拟采取借款的形式将募集资金 1,231.64 万元投入湖州华统用于实施该项目，借款期限为三年，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0%，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以提前偿还。

### 三、借款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州南浔华统肉制品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9 月 27 日

注册地址：湖州市南浔区千金镇菱新公路 8888 号

注册资本：5,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朱俭军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肉制品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肉制品生产技术研发与咨询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本公司自用机械设备进口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湖州华统 100%股权

经营情况：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湖州华统总资产 16,158.51 万元，净资产 4,627.40，2016 年 1-6 月实现营业收入 51,292.53 万元，净利润 303.39 万元（经审计）。

### 四、本次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金额：公司以募集资金向湖州华统提供 1,231.64 万元借款

2、资金主要用途：用于湖州华统“年屠宰生猪 50 万头及 1 万吨肉制品加工项目”

3、借款期限：借款期限为三年，自实际借款之日起计算，借款到期后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

4、借款利率：无

## **五、本次借款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湖州华统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需要，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和用途等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湖州华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绝对的控制权，财务风险可控，借款形成坏账的可能性极小。

## **六、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 **七、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华统股份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以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需要做出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国信证券对本次华统股份以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华统肉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借款的方式使用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朱仙掌



刘建毅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9日